

第二十四屆用愛彌補兒童文學獎

活動報名簡章

- ♥ 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
- ♥ 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、康軒學習雜誌
- ♥ 贊助單位：財團法人沐恩文教基金會
- ♥ 參加資格：凡年滿 7 歲～12 歲，居住台灣地區國小一～六年級在學學童皆可參加（以本年度九月份後，升上去的年級做界定）。
- ♥ 獎勵辦法：金牌獎 1 名：獎金 3 萬元、獎牌、獎狀
銀牌獎 1 名：獎金 2 萬元、獎牌、獎狀
佳作 3 名：獎金 5000 元、獎狀
入圍 5 名：獎金 1000 元、獎狀

創作內容：本屆主題訂為「勇敢」

做過最勇敢的事是什麼呢？我勇敢吃下不喜歡的青椒。我勇敢說出內心的想法。

我勇敢挑戰害怕的事物。克服恐懼，其實我們都比自己想像中更勇敢。

邀請學童畫出「勇敢」故事，創作成十五頁以上的圖文故事書，需另訂書名

（勿以「勇敢」訂為書名），金、銀獎作品得以出版！

♥ 作品規格：

1. 規範：每人限參加一件，不可多人合著。作品必須尚未發表，且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參加者若重複或作品涉及抄襲他人作品、侵害他人著作權、由他人加筆情形或其他法律情事，應交付評審團決議。如於評選前，經判定有上述情形者，不予評選；如於評選完成後，經判定為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情形者，該得獎者喪失得獎資格，追回得獎獎狀及獎金，並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2. 以中文創作，作品應求形式完整，適合國小學童閱讀。
3. 作品需繪於寬 27 公分，高 19 公分(約 A4)紙上；每一作品，圖至少 15 張，但不得多於 20 張，(不含封面、封底頁)。圖文需分開（一面圖，一面文字，互相對應），或是另外黏貼一張文字的紙於放置圖畫的透明袋上。圖畫需要橫式創作。
4. 請將作品依照繪圖順序放入 A4 文件夾透明袋內並標註頁次，避免評審老師們閱讀作品過程中造成作品分散，影響參賽者的權益。(A4 文件夾圖片如下)



5. 繪畫使用材料不限(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...皆可)，作品僅限於平面創作，不得使